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作为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事前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》等有关资料，并就相关事项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和探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就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执业资质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、本次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对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予以认可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宇、杨一川、沈维涛

2021年8月25日